**2024-179采购需求（公告）**

**赵巷镇集镇小区及金葫芦小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赵巷镇集镇小区及金葫芦小区绿化养护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已确定184.26万元，财政安排集中采购，本项目主要包括绿化养护管理。

1. **项目相关标准**

（一）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》（DG/TJ08－19－2011）

（二）《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》（DBJ08－35－2014）

**三、绿化养护管理**

养护总面积30.71万平方米。

详见清单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域名称 | 面积（㎡） | 备 注 |
| 1 | 巷佳华苑一、二期 | 23308 |  |
| 2 | 开放式小区 | 2600 | 原卫生院外围 |
| 3 | 星火小区 | 2180 |  |
| 4 | 干部大楼 | 1902 |  |
| 5 | 镇中小区 | 5692 |  |
| 6 | 巷通华苑 | 6027 |  |
| 7 | 崧泽公寓 | 4035 |  |
| 8 | 小泾河 | 2152 |  |
| 9 | 泾港公寓 | 5165 |  |
| 10 | 巷欧华苑 | 3806 |  |
| 11 | 巷华华苑（1期） | 6700 |  |
| 12 | 巷华华苑（2期） | 6800 |  |
| 13 | 派出所 | 1800 |  |
| 14 | 物业公司 | 1500 |  |
| 15 | 工商小区 | 766 |  |
| 16 | 民实路两侧 | 13300 |  |
| 17 | 绿化广场 | 7514 |  |
| 18 | 民实路门头 | 2400 |  |
| 19 | 金葫芦一区 | 10461 |  |
| 20 | 金葫芦二区 | 8464 |  |
| 21 | 金葫芦三区 | 10947 |  |
| 22 | 金葫芦四区 | 14581 |  |
| 23 | 金葫芦五区 | 10541 |  |
| 24 | 金葫芦六区 | 12154 |  |
| 25 | 金葫芦七区 | 18453 |  |
| 26 | 金葫芦八区 | 15445 |  |
| 27 | 金葫芦九区 | 10080 |  |
| 28 | 金葫芦十区 | 11388 |  |
| 29 | 金葫芦十一区 | 20886 |  |
| 30 | 金葫芦十二区 | 14875 |  |
| 31 | 金葫芦十三区 | 10228 |  |
| 32 | 金葫芦十五区 | 14845 |  |
| 33 | 垂盈路 | 2290 |  |
| 34 | 村村通汽车站 | 260 |  |
| 35 | 金葫芦十六区 | 4555 |  |
| 36 | 金葫芦十一区三期 | 4100 |  |
| 37 | 金葫芦十四区 | 1500 |  |
| 38 | 水产新村 | 13400 |  |
|  | **总计** | 307100 |  |

**注：养护区域为东至嘉松中路、西至赵重公路、南至沪青平公路、北至盈港东路**

主要绿化品种：香樟、广玉、兰榉树、珊瑚、桂花、瓜子黄杨球、海桐球、红叶石楠、金叶女贞、麦冬、百慕大草皮等。

1、养护标准

1.1养护管理：参照市局有关标准。

1.2卫生保洁：做好绿化卫生保洁、无杂草、无垃圾。

1.3修剪:乔木主要修除徒长枝、病虫枝、交叉枝、并生枝、下垂枝、扭伤枝及枯枝和烂头。主轴明显的乔木，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，及时去除萌蘖枝。加强日常检查，发现树洞及腐烂部位应及时处理。登高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，持证上岗。

1.4浇水：栽植后应浇足水分，注意水流大小，防止绿化倒伏；第二天再浇一次透水。视天气情况，栽后一周内加强水分管理。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，每次浇水必须浇透，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。高温天气做好浇水工作、梅雨季节做好排涝工作,多次浇水后做好绿化周边切边工作。浇水时间应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，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。

1.5发现死株、被盗、空秃及时清理予以补植。

1.6病虫害管理：及时清理病虫害落叶、杂草及残花等，消灭病虫源，防止病虫扩散、蔓延。进行虫、病情监测,及时发现并进行相应防治。 夏季高温多雨时，定期喷洒环保农药，以预防病虫害的发生。

1.7施肥：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，需施基肥，树木生长期施追肥。施肥量应根据树种、树龄、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，树木青壮年期及观花观果植物，应适当增加施肥量。施肥应以施腐熟的有机肥为主，施肥宜在晴天进行，除根外施肥外，一般肥料不得触及树叶。

2、工作要求

2.1按照上海市现行有关园林植物栽植、养护、保护等技术规程进行养护管理。

2.2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养护，确保养护质量，按时完成不同季节的养护管理工作，并坚持文明施工，做好现场环境保护。

2.3养护管理包括防台防汛、抢险等工作。

2.4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，需征得业主同意，按“2016园林定额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、合同确定，另列清单，按实计算。养护期间，若发生非业主或自然因素，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，应由乙方（养护承包方）负责。

2.5资料档案管理：做好基础资料、变更资料、台账汇编。

2.6承包方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（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）由承包方负责补缺和修缮。

2.7人员要求：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，并组建养护队伍。

3.质量标准

3.1承包方应按照要求，安排好全年的养护计划，计划实施，确保绿化养护的质量，并坚持文明施工，做好现场环境保护、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。

3.2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养护管理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，达到质量验收标准。返工后仍达不到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.3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养护，确保养护质量，按时完成不同季节的养护管理工作。

3.4如遇紧急情况（防台、防汛抢险、重大疫情、灾情等）时，承包方应做好人力、物力的储备，随时随地接受抢险调配。

4.具体要求

4.1土壤要求

（1）土壤改良：翻土深度内土壤中必须清除草根、碎砖、石块等杂物，严禁含有有害物质和大于lcm以上的石子等杂物遗留。表土层必须采用疏松、肥沃、富含有机质的培养土。土壤必须经过消毒，严禁含有病菌或对植物、人、动物有害的有毒物质。可结合整地，向土壤中增施基肥，将肥料与土壤充分拌匀。对栽植地土壤进行分析确认，对土壤理化指标不能满足花卉正常生长要求的进行土壤改良。

（2）地形处理：按绿化设计要求的地形、坡度整地，做到土面饱满，地形起伏柔顺，表土平整,土壤颗粒均匀，无局部低凹积水，确保排水良好。

5.承包期限

承包期一年，具体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。

**四、监督管理要求**

1.承包方人员在养护施工中不得从事与绿化养护以外的活动（除特定要求外），承包方负责绿化养护工作的安全。承包方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如发生一切劳务纠纷均与我方无关。

2.承包方在养护过程中，不得进行转包，否则，按违约处理，如发生重大违约、失信等问题，我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。

3.承包方在承包过程中，应明确绿化负责人，如需更换或调整，必须通报我方并得到同意。否则，按违约处理。

4.我方按照绿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，设定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，实行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制度。

5.因养护管理不到位，造成植被有死亡、空秃现象时，承包方按原有品种、尺寸进行及时补种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。

**五.服务形式**

承包单位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**六.考核方式**

为体现考核频度适当、方式科学、公平公正，养护作业考核采用赵巷镇人民政府考核小组每季度考核一次的方式，作为核拨养护资金的依据。

**七.考核细则**

1.考核内容

考核分为6项工作内容，包括修剪、施肥、防病治虫、抗旱、日常养护、绿化保洁等。详见以下考核评分表。

1. 考核评分表

|  |
| --- |
| 集镇小区及金葫芦新村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|
| 序号 | 项目 | 分值 | 标准及扣分说明 | 得分 |
| 1 | 修剪 | 25 | 乔木无枯枝树木，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，主侧枝分布均匀。目视抽检每发现一棵不合格扣0.5 分灌木成型,整齐,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.5分草坪的路牙、井口、水沟、散水坡边整齐、草坪目视平整。 目视抽检3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.5分 |  |
| 2 | 施肥 | 10 | 保证基肥,追施化肥,少量多次,不伤花草。 目视检查抽检，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|  |
| 3 | 防病治虫 | 10 | 无明显枯枝、死杈，有虫害枝条2%以下。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.5分 |  |
| 4 | 抗旱 | 20 | 花卉、苗木泥土不染花叶,土不压苗心,水不冲倒苗。 目视抽检6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.5分树木、草地冬季早晚不浇水,夏季中午不浇水,浇水时不遗漏,浇水透土深度为:树木3厘米,草地2厘米,无旱死、旱枯现象。抽查6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.5分 |  |
| 5 | 日常养护 | 25 | 无明显杂草,草纯度在90%以上,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, 透气良好。抽查草地每处60平方米,取平均值,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.5分无明显黄土裸露,最大裸露块在0.4平方米以下,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0.5%以下,缺株在0.5%以下。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.5分暴风雨过后12小时,草地无1平方米以上的积水,树木无倒斜,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。 抽检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.5 分 |  |
| 6 | 绿化保洁 | 10 | 绿地清洁率在95%以上,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,无枯枝,绿化垃圾及时清运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.5分附属设施保洁、维修率95%以上，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.5分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
| 填表人： 签名（盖章）： |

3.考核奖惩

考核总分为100分。设优秀、优良、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。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；85～89分的为优良；80～84为合格；8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原则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全额付款；考核结果为优良的，扣除10%季度经费；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扣除20%季度经费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30%季度经费。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；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分管条线副镇长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；连续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。

**八.养护经费核拨**

1.结算原则

养护经费每季度拨付一次。每次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养护经费。原则上当季度养护经费在次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支付。

2.支付方式

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，由赵巷镇人民政府考核小组每季度考核一次，考核成绩与资金挂钩